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深科技创新〔2015〕267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项目验收机制，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11月15日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

一、审批内容

市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按合同规定应当申请验收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7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2013年12月25日；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财科〔2012〕168号。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按照项目合同应当验收并提交了申请的所有项目。

审批方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答辩或者现场考察、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

四、审批条件

申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担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二)申请单位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所承担项目的研究内容，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三) 申请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的时间应当符合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不能进行验收的，申请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向市科技创新委提出延迟验收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 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http://apply.szsti.gov.cn/>) 打印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1)。

(三)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授权号等)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统计范围为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

(四)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 本项目购置的仪器设备材料清单原件、购置发票、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按单项购置仪器、设备金额大小提供前 10 项,不足 10 项的全部提供)。

(六) 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 规定格式的专项审计报告,统计范围为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资助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 2)。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单位必须是市政府会计中介服务预选供应商名录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可登录 <http://www.cgzx.sz.gov.cn/> 查询)。

(八) 规定格式的经费决算表, 统计范围为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资助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提供, 格式见附件 3)。

(九) 其他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统一白色封皮。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 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 装订成册(胶装)。书脊标注业务年度(如 2015 年)及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六、申请表格

本实施办法规定提交的表格, 登录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http://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 受理日期: 全年受理。

(三) 受理地点: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审计或者专家评审、答辩或者现场考察—市科技创新委审定—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出具验收证书, 对复议的项目出具项目

整改通知书，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出具不通过通知书—项目整改单位网上申请复审—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复审材料—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家复审—市科技创新委审定—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对通过复审的项目出具验收证书，对复审未通过的项目，出具验收不通过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按照申请顺序，分批处理。

十一、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验收证书。

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验收证书可按合同规定提取项目资助资金的保证金部分。

合同到期未按规定申请验收或申请延期验收的，首次验收结论为复议或不通过且未按规定再次申请验收的，以及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自公布验收结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不再推荐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或年检。

- 附件：
1.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写提纲
 2.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样本）
 3.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样本）